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滨州博兴汇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滨州博兴汇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技术审查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滨州博兴汇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汇泉 110kV 变电站、110kV 汇泉 T 线、110kV 锦汇线工程。

汇泉 110kV 变电站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西南，汇泉路以南，西外环路以西，现兴福供电所西邻。变电站北侧为汇泉集团厂房，东侧为兴福供电所，南侧及西侧为空地。变电站本期新建 2 台 63MVA 主变，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输电线路为双回架空 5.8km，单回架空 0.1km，双回电缆 0.58km，单回电缆 0.9km，全线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境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及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滨州博兴汇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滨州博兴汇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成 员	技术审评单位 调查表 编制单位	臧玉魏 刘倩倩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师	臧玉魏 刘倩倩
	技术专家	刘卫东 王敏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	研究员 高工	刘卫东 王敏
		吴玉磊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工	吴玉磊